

再審申請人 張萬豪

再審申請人因不服本部 108 年 10 月 4 日法訴字第 10813505740 號訴願決定，申請再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訴願人得對於確定之訴願決定，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。所謂「確定之訴願決定」，係指訴願人未依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，致該訴願決定確定者而言。又申請再審不合法者，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二、本件再審申請人因請願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 108 年 6 月 17 日法矯署綜字第 1080105334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經本部以 108 年 10 月 4 日法訴字第 10813505740 號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（下稱系爭訴願決定），再審申請人仍不服，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申請再審。
- 三、查本部系爭訴願決定，係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合法送達再審申請人，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可稽，惟再審申請人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提出本件再審申請時，其就原訴願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尚未屆滿，是原訴願決定尚未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再審申請自屬程序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楊秀蘭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2 7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